

# 教育部推動濫用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 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

教育部為使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獲得妥適的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大專校院輔導濫用藥物個案所需資源，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職能培訓、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、個案會議及相關個案諮商、醫療戒癮費用，期提升春暉小組成員輔導濫用藥物個案之能力與技巧，藉由多元措施攜手改善個案身心成癮問題。

◆**依據：**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(第二期)、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53680 號函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

◆**辦理期程：**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◆**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。

◆**辦理方式：**

◎大專校院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主辦人員職能培力計畫：鼓勵設有心理、輔導、諮商、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，申請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活動，包含：「如何召開個案會議」職能培訓、辦理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。

◎召開個案會議：校內濫用藥物個案，經評估需專業人員協處者，邀請成癮科(精神科)醫師、心理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校，提供專業諮詢、輔導或轉介建議。

◎補助濫用藥物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經費：濫用藥物個案經成癮科(精神科)醫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評估，有轉介醫療戒癮或心理諮商需求者，由本部補助部分戒治經費。

◆**補助基準及額度：**

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額度
「如何召開個案會議」職能培訓	1.6 小時以上課程：補助講座鐘點費(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)、出席與工作人員餐費及 1,500 元雜支。 2.3 小時(半天)課程：補助講座鐘點費(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)及 1,000 元雜支。	以設有心理、輔導、諮商、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，每校補助 1 場次，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，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，並可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。
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	每梯次應規劃 3-6 次研討課程(以每月 1 次為原則，暑假期間得免安排)，每次課程補助 3 小時講座鐘點費及 600 元雜支。	以設有心理、輔導、諮商、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，每校最高補助 2 梯次，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，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。



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額度
個案會議	每場次補助 1-2 人次諮詢輔導費及 300 元雜支。	每名個案最多補助 2 場次個案會議經費，每校以補助 12 場次經費為上限。
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	1. 心理諮商 (1) 校內或鄰近學校簽約諮商心理師：每次 800 元。 (2) 外聘心理師：每次 1,200 元（不足部分由個案自付）。 2. 醫療戒癮 (1) 補助 50% 戒癮費用。 (2) 轉介非鴉計畫者，其費用已由衛福部補助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	1. 每名個案補助 8 次諮商輔導費，每年以 1 次為限。 2. 個案戒癮費用以 2 萬元為上限，每年以 1 次為限。 3. 個案於輔導期間離校，相關費用不再補助。 4. 個案經評估有接受心理諮商需求者，以轉介校內學輔、諮商中心心理師諮商為優先，校內無諮商專業人員者，可洽詢醫療機構或鄰近學校諮商中心，簽訂合作契約。
備註：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補助不超過 90% 經費，並以預算方式辦理。		

(校安科 蔡維濬)

##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.0

教育部重新編修，歡迎各校參考運用

教育部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，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.0」。本次修正重點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的建議，並透過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，以愛與關懷為核心，提供學校及學生整合性及連續性服務，以助學生身心健康，遠離有害物質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本手冊分為觀念篇、健康篇、預防篇、查察篇、醫療篇、法令篇、輔導篇、問題解決篇及資源尋求篇等 9 大篇，各篇內容循序漸進，以實務為導向，針對春暉小組工作的各主要業務進行詳細的說明，希望能對藥物濫用學生的輔導工作，能有所助益並嘉惠莘莘學子。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手冊內容已製作電子書及 QR CODE 二維條碼圖式，歡迎各級學校輔導人員、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demo2/happy/bx38/>）。（校安科 蔡維濬）



▲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.0 QR CODE